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0:15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宜的安排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吴鸣明、尤旭琳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吴鸣明、尤旭琳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25/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3、会议进场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证券部联系人:罗星、沈丹

电话:021-65615689;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906,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1,529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6758%;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6764%。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090,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667%。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1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新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356,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7,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2151%,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21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906,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1,529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6758%;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0.006764%。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可转债回售计减“旗滨转债”的金额为4,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090,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726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6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81,529	-2,823,592	2,683,574,877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81,529	-2,823,592	2,683,574,877	100

注:其他变动股数系公司于2022年7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的公司股份2,823,592股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所致。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25.3830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股份总额2,683,574,877股的41.452657%。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2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派发年度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5,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82,096,941.86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9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019,388,477.22元(含税)。

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25元(含税),本行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47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94.55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2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9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　　真:(8610)6555925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2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82,0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01,527,341.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8.29元/股~1,63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44.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13.22元/股、最低价为1,408.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580,050.00元。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38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99元/股、最低价为1,40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01,527,34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25/2.05/0.7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2.05/0.7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500			8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10/1.00	/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0/1.00	否
			10,000	2.05/1.00		159			2.05/1.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

妙可蓝多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0万元	16,5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87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7/01	2025/07/02
产品到期日	2025/09/29	
产品观察日	2025/09/25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7月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7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7%”,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5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4%”,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兴业银行

妙可蓝多于2025年7月1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清河泾支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金额	1,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8天	159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7/02	
产品到期日	2025/07/30	2025/12/08
观察日	2025/07/25	2025/12/03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3.50%),则浮动收益率=1.1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3.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1.0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